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)

《2017年空氣污染管制(車輛設計標準)(排放)(修訂)規例》

議決修訂於2017年2月2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17年空氣污染管制(車輛設計標準)(排放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7年第24號法律公告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2017年空氣污染管制(車輛設計標準)(排放)(修訂)規例》

1. 取代第6條
第6條 ——
廢除該條
代以
- “6. 修訂第7B條(在2006年1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)
 - (1) 第7B(1)條 ——
廢除(a)、(b)及(c)段。
 - (2) 第7B(1)(d)(ii)條 ——
廢除
“或該日後”
代以
“至2017年9月30日期內(首尾兩日包括在內)”。
 - (3) 第7B(1)(d)條 ——
廢除
“標準；”
代以
“標準。”。
 - (4) 第7B(1)條 ——
廢除(e)、(f)、(g)、(h)、(i)、(j)、(k)、(l)、(m)、(n)、(o)、(p)及(q)段。”。

2. 修訂第 8 條(修訂第 7E 條(在 2012 年 6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))
- (1) 第 8 條 ——
廢除第(1)款。
- (2) 第 8(8)、(9)及(10)條 ——
廢除
“2017 年 12 月 31 日”
代以
“2018 年 9 月 30 日”。
3. 修訂第 9 條(加入第 7F、7G 及 7H 條)
- (1) 第 9 條，新訂第 7F(6)(b)條 ——
廢除
“2017 年 7 月 1 日”
代以
“2017 年 10 月 1 日”。
- (2) 第 9 條，新訂第 7G(12)(d)、(13)(c)、(14)(d)、(15)(d)及(17)(c)條 ——
廢除
“2018 年 1 月 1 日”
代以
“2018 年 10 月 1 日”。
- (3) 第 9 條，新訂第 7H 條，標題 ——
廢除
“2018 年 1 月 1 日”
代以
“2018 年 10 月 1 日”。

- (4) 第 9 條，新訂第 7H(2)(d)、(3)(d)、(5)(c)及(6)(c)條 ——
廢除
“2018 年 1 月 1 日”
代以
“2018 年 10 月 1 日”。
4. 修訂第 10 條(修訂第 8 條(符合更嚴格的標準))
第 10 條 ——
廢除
“7D、7E、7F”
代以
“7B、7D、7E、7F”。
5. 修訂第 11 條(修訂第 9 條(第 7、7B、7C、7D、7E 及 14 條不適用的車輛))
- (1) 第 11(1)條 ——
廢除
“7D、7E、7F”
代以
“7B、7D、7E、7F”。
- (2) 第 11(2)條 ——
廢除
“7D、7E、7F”
代以
“7B、7D、7E、7F”。

6. 修訂第 13 條(修訂第 14 條(某些汽車須裝有車載自我診斷系統))

第 13 條 ——

廢除第(5)款。

7. 取代第 29 條

第 29 條 ——

廢除該條

代以

“29. 修訂附表 12(在 2006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(排放))

(1) 附表 12 ——

廢除

“及 7E 條]”

代以

“條]”。

(2) 附表 12 ——

廢除(a)及(c)段。”。

8. 修訂第 32 條(加入附表 17、18 及 19)

第 32 條，英文文本，新訂附表 17，第 2 部，(c)(iii)段 ——

廢除

“Environment”

代以

“Environmental”。